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存续合作业务不超过 35,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荣盛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盛”）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佛盛”）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存续融资余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荣盛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宁波荣颢	101.27%	40,000	-	40,000	-	-
顺德佛盛	104.24%	100,000	-	100,00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476,750	3,336,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宁波荣颢

- 1、被担保人：宁波荣颢；
- 2、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李刘芹；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宁波荣颢 72.3288% 股权；
- 8、信用情况：宁波荣颢信用状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97,473.63	199,973.26	-2,499.63	73.80	-187.10	-140.32
------------	------------	-----------	-------	---------	---------

(二) 被担保人二：顺德佛盛

- 1、被担保人：顺德佛盛；
-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 3、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9号；
- 4、法定代表人：周士国；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7.89万元；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顺德佛盛100%股权；
- 8、信用情况：顺德佛盛信用状况良好。
-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35,531.29	349,754.54	-14,223.25	23,271.17	-15,165.12	-19,598.6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因宁波荣颢向民生银行宁波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 1、保证担保协议方：深圳荣盛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2、担保主要内容：担保主要内容：深圳荣盛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宁波荣颢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1）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2) 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

(二) 因顺德佛盛向华宝信托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协议方：深圳荣盛、张家口荣尚与华宝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深圳荣盛与华宝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顺德佛盛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荣尚与华宝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为顺德佛盛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宁波荣颢、顺德佛盛分别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深圳荣盛、张

家口荣尚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更好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宁波荣颢、顺德佛盛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39.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